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48號

抗　告　人　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昱銓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王啓盤等人間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（抗告人對該裁定聲明異議，視為抗告）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。查本件抗告之程序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；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